

证券代码：874167

证券简称：锐智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。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投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（含）内。

（五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等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财务部会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